

证券代码：832694

证券简称：维冠机电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冯广维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136,82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冯广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届满，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冯广维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冯广维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136,8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1,017,524 股同意，占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郝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届满，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郝萍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郝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136,8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1,017,524 股同意，占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维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届满，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刘维福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刘维福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136,8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1,017,524 股同意，占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许菁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届满，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许菁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许菁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136,8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1,017,524 股同意，占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薛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届满，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薛柳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如下：

薛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1988 年 7 月 20 日出生，2011 年 7 月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中国邮政集团北京分公司任市场营销专员；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

北京全时叁陆伍连锁便利店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7月在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任运营经理；2016年11月至2021年10月，任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数据管理部经理；2021年10月14日至今任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薛柳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136,8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1,017,524 股同意，占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 （六）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暂不设立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取消已制定的《独立董

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取消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136,8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暂不设立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故取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取消董事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136,8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暂不设立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故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及其他经营相关事项的条款。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136,8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九)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暂不设立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非

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故修订《股东大会议事》中涉及独立董事及其他经营相关事项的条款。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136,8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故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136,8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展开，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136,8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换届相关工商备案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章程》的修订及董事成员的调整，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住所变更登记、董事及

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136,8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永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程世祥、王坤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冯广维	董事	任职	2024 年 3 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	审议通过

			15日	股东大会	
郝萍	董事	任职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维福	董事	任职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许菁麟	董事	任职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薛柳	董事	任职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